



前言：如何準備政治學

自九十五年之後，普考和四等考試的「政治學」改為兩題申論題和廿五題測驗題。這個改變對於考生可說是憂喜參半，喜的是，只有兩題申論題，相對應答比較輕鬆，時間壓力比較小；憂的是，測驗題一翻兩瞪眼，政治學的範圍這麼大，對於不熟悉或是沒看過的題目，沒猜對答案該題就是零分，連個同情分數都沒有。

事實上，從歷屆考題來看，政治學範圍雖大，但是測驗題出題的方向可分為(1)重要學者；(2)重要學說或理論；(3)重要的分類；(4)重要專有名詞定義。大致來說，這些類別都不難回答，但其中最困難的就屬專有學說或理論，因為(1)、(3)和(4)的答案是確定且好記的。例如，政治學者伊斯頓(David Easton)定義政治為「價值權威性的分配」，That is it，出題老師不能也不會更改這個定義。但學說或理論的應用是多面向的，同一個學說可應用在多個面向上，因此，出題老師會考同一個理論，但用在不同面向，增加考題的靈活度和難度。這對非政治專業的考生來說，的確是一大挑戰。本書除了在各章節中，整理出重要學者、重要分類和重要專有名詞定義外，還教你如何應付多變的「重要學說或理論」題型。本書教你用「關鍵字」法，除去不可能的選項，增加考生選對或猜對答案的機率。

針對申論題部分，一言以蔽之 - 「背多分」；也就是熟記書中所整理的理論，並以列點陳述的方式應答。本書會以圖示的方式，幫助考生記憶。但請注意，普考和四等考試的申論題非屬真正的申論題，真的要說，比較類似名詞解釋，因為考生在回答時不需加上自己的意見，不需比較正面和負面的效果或影響。因此，「背多分」是申論題的最高原則。

最後，有幾點建議給考生：

- 一、將自己準備的時程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個階段**不要**準備申論題，只準備測驗題。因為在剛開始時，對於政治學內容還不熟悉，貿然開始準備申論題只是為自己帶來挫折



感。到第二階段，同時準備測驗題和申論題。這時，考生應該已把書讀過一次，對於申論題的題目應該比較有概念，相對挫折感會比較少。

- 二、在一開始時就去做測驗題的歷屆試題，剛開始不要多，一次做個五題就好，重點是做完之後的檢討。請考生專門準備一本簿子給測驗題的檢討用，對於**做錯或猜對**的題目要把整個題目抄下來，並在後面寫上正確答案的理由。對於**做對**的題目，除非你知道為何要選和不選那些答案的理由，請在抄完題目之餘，把那些選項之所以錯的理由寫下。每次在做題目前，先看一遍檢討的簿子，當你發現，你要寫的東西越來越少，恭喜你，你已經克服了測驗題。
- 三、申論題絕不留空白，即使你完全不懂題目，用自己的想像力和聯想力，拼湊出一個能說服自己的答案。答題時務必要分點陳述，不要全部擠成一段或數段。答題以廣度為重，不求對每個點作深入的分析 and 陳述。另外，在答題時如能加上實例和學者金句，絕對有加分效果。
- 四、除非你對於自己的字跡有信心，否則請用稿紙抄寫學者金句或重要分類；注意，將你的筆跡練好，是準備考試的重要步驟。
- 五、要多做歷屆試題，歷屆試題是訓練答題的重要依據，在練習完後一定要檢討自己的答題。如果發現在寫申論題時，常不知如何下手，請不要輕言放棄。根據經驗顯示，很多人練習時「倉皇失措」，但在考試時卻「信手拈來」。永遠記得：
準備過程雖會流淚哭泣，但結果必會歡呼收割。

祝 各位考生 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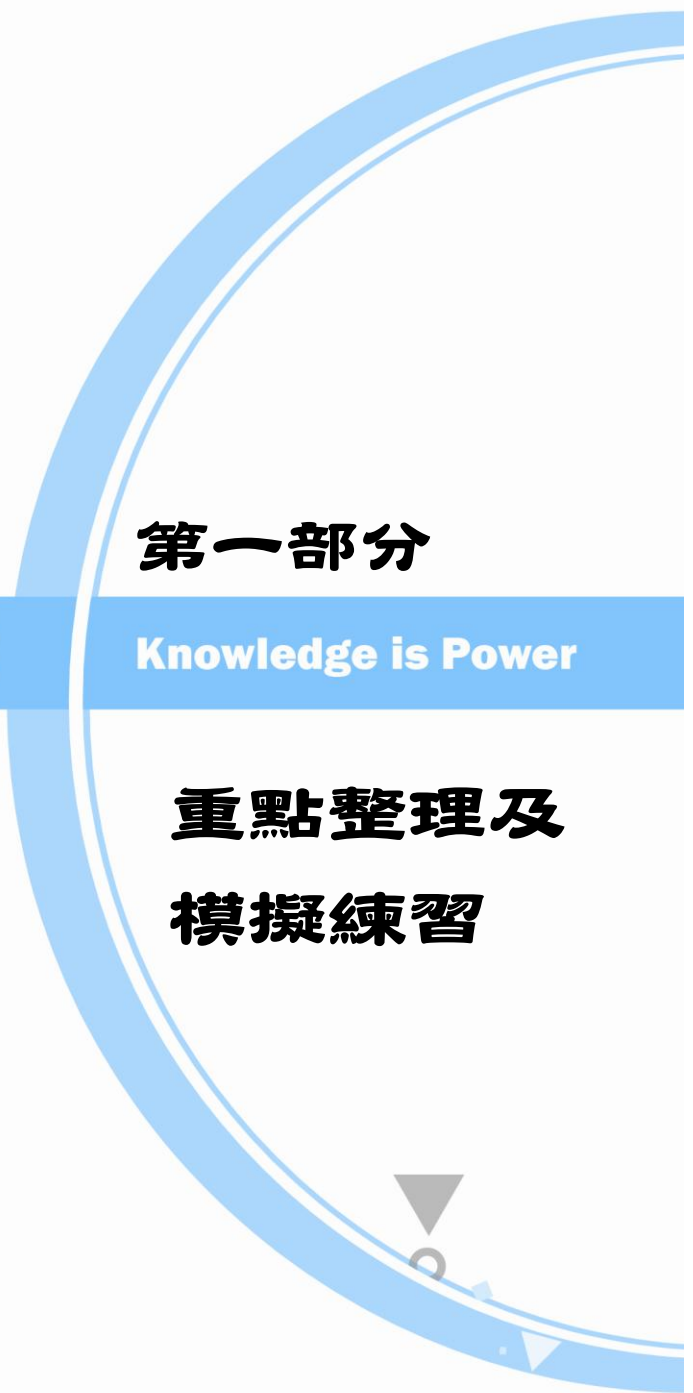
林瑋



第一部分

Knowledge is Power

重點整理及 模擬練習





Chapter

第一章

政治學的基礎



低重要

高重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重	要	程	度	指	示	條			

本章包括以下四部份：

- (一)政治的意涵。
- (二)政治學的演進。
- (三)部分重要且基本的政治學概念。
- (四)政治系統論。

從歷屆普考考題可以清楚的看出，政治學的演進和國家要件是本章的出題重點。不過，本章出現申論題的機會不高，多出現在測驗題。因此，熟記重要的學者及其定義與理論和國家成立要件是本章的重點。



第一節 政治的意涵

壹、政治的意涵

學習任何學科都必須從定義開始著手，然何謂政治卻是一個不容易回答的大問題。這個不易回答的關鍵在於，我們可以從不同的面向來定義政治。事實上，許多學者也各自提出不盡相同的定義，因此，與其期待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定義，不如說有哪些面向可以定義政治。歸納目前學者對於政治的定義，可以簡約分成四類：

〈本節整理自陳義彥等的著作〉

一、政治為規範性目的的實現

許多政治思想家認為，政治的基本目標就是要實現某些特定的目的或共同規範，例如，柏拉圖(Plato)說政治的基本任務就是要建立正義；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認為國家就是一個社群，目標在實現最高的善或實現其所謂的美好生活；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在美國獨立宣言中指出，政府的目的即在保障人類不可剝奪的「生命、自由與追求幸福」。

這一類的政治意涵賦予政府施政方向，並鼓舞政治社群從關心私領域的個人問題轉移至公益的議題上。但由於各個時代和各個領導者的信念不同，甚至有些領導者會披著道德的糖衣，以道德之名行滿足個人私慾之實，所以這個意涵倍受批評。

二、政治為權力現象

政治研究的核心就是權力，但也因對權力界定的不同，政治的意涵也有所差異。有些學者認為，權力的形成、分配與運用就是政治過程。拉斯威爾(Harold Lasswell)在其名著《政治：誰得到什麼、何時得到、如何得到》點出，政治的研究就是勢力和擁有勢力者的研究，關心的重點在於，誰取得甚麼？何時取得？如何取得？(Who gets what? when and how?)。國際政治學者摩根索(Morgenthau)認為政治為權力的鬥爭，權力則是某一個體支配其他個體的心志與行動。爭奪權力可獲取所希望的資源，達成所欲的目的，因此，不論是個人、團體或是國家長遠的目標都一樣，就是權力極大化。



這類界定最受批評之處在於權力不應是單一目的，其他社會性的目的，例如社會福利，國家安全，秩序與公道等也應是國家追求的目的。另外，權力應當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不應本末倒置。

三、政治為衝突的管理

資源有限，但個人和團體的需求不同，社會中的衝突本就不可避免，政治就是要處理和解決這些衝突，維持社會安定的秩序。準此，弗里德里希(Carl Friedrich)認為，政治的根本功能就是解決紛爭。杜佛傑(Maurice Duverger)更認為，政治社群需處理兩類衝突，一是橫向衝突，意即個人與個人，團體與團體和國家與國家等衝突；二是垂直衝突，意即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衝突。阿姆斯特茨則認為，解決與管理衝突的法律規章，例如，政府運作的基本程序規則建立和憲法的修訂等，是政治關心者的重點。

四、政治為政府制訂政策的過程

當代的政治學者強調政府制訂政策的權威性。伊斯頓(David Easton)曾定義，政治是為社會從事價值的權威性分配；格拉齊亞(Alfred de Grazia)認為，凡是圍繞在政府決策中心所發生的事件，就是政治；艾洛維茲(Larry Elowitz)則說，政治是影響或控制政府的活動，目的在促成或引導公共政策。這些學者都聚焦在政府的作為與不作為，且將政府政策的形成過程和政策的影響力等，視為政治學者研究的重心。

貳、政治的目的

(整理自任德厚的政治學)

一、生存條件之尋求與聯繫

每一群體的生存與其環境有關，而政治的目的，也就是政府的作為就是配合環境，維持生存的條件。

二、內部秩序的維持

每一群體生活都由多數人所構成，要這多數人能於有秩序的社會生活中，共營共存，追求各自目標，即是政治的責任。



三、社經期盼之滿足

政治應積極因應社會經濟所需或相關利益的要求。

四、群體生活品質之提昇

政治應經由管理或權威分配，改善群體生活品質，讓群體往善的方向移動。

參、政治衝突的特徵

政治涉及衝突，但政治衝突有些許不同的特徵：

一、多樣性

人類間的差異是衝突的起源，但當社會越是多元，人類間的差異便呈多樣，衝突亦較易發生。

二、敵對性

政治團體必然會有反對者，這些反對者和其所反對的政治團體都致力於爭取政府採納有利於他們的意見。

三、會員重疊性

當社會呈現多元，往往某個政治團體的成員也是其他團體的成員。準此，一個人可以隸屬不同團體，而人們也不可能完全屬於相同的團體。

四、動員不完全性

因為成員重疊，所以沒有任何團體可以引起所有成員支持該團體的特定政策。



第二節 政治學的發展

〈本節整理自陳義彥等的著作〉

壹、正式階段

十九世紀末葉，政治學成為一門獨立的學科。當時學者專注於政府組織結構和公法的研究，因為學者們相信，一旦弄清楚了憲法對於政治系統權力分配的規定，就能瞭解政治制度的運作。

貳、傳統政治學

一、研究主題

在 1920-1940 年代，政治學進入傳統政治學的階段。傳統政治學認為政府組織結構的研究固然重要，但一些圍繞政府的非正式組織也不容忽視。政治學者們在這個階段將焦點擺在政黨的運作與對國會的影響，同時也注意到壓力團體及其他類型團體的成長和影響。

對於非正式組織的研究，政治學者著重政治過程，尤其是決策過程資料的蒐集與描述。該階段的學者認為，政府政策的決定乃是來自於社會各個團體競爭的結果，這些團體包括行政官僚體系、政黨、利益團體和輿論等等，團體間彼此對抗並透過協商、調整、妥協等等過程形成共識，最後達成政策。

二、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這個階段重視事實資料的蒐集，偏重法規文件之分析。但因欠缺系統性理論的引導，往往很難區分研究成果的實然面(What is)和應然面(What should be)，讀者不容易瞭解研究結果是研究者的主觀認知還是在描述制度運作。

參、行為主義

行為主義的階段是政治學最主要的轉變，其肇始的時間約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到 1960 年代。行為主義的興起主要是傳統政治學過度仰賴歷史的描述和欠缺理論引導的缺陷使得研究成果缺乏可信度，同時，傳統政治學的研究成果難以應付工業化所產生的問題，以及政府如何透過決策解決這些問題。



行為主義最大的轉變，就是政治學對於知識論的觀點。行為主義學者認為，政治學必須轉型為科學的知識，運用理論而非社會標準或道德來研究，政治學的知識因而轉變為科學性的知識。

一、研究主題

這個階段，政治學者著重行為者的政治行為，其感興趣的主題包括投票、司法、立法、行政等行為，政治文化、政治社會化，及利益團體、政黨、政治發展與變遷等。

二、研究方法

行為主義主張，人類行為有其一致性並且可以透過經驗的驗證予以確定。因此，這個階段大量採用精巧的經驗研究技術，包括問卷、訪問、抽樣、統計學分析。學者主張，若理論僅是對生活狀態主觀的思考，欠缺客觀事實依據的分析，研究成果就不能幫助我們瞭解、解釋和預測人類的政治行為和政治制度的運作。

肆、後行為主義

後行為主義階段始於 1960 年末期。基本上，後行為主義也認同採用科學方法研究政治學，和行為主義不同的在於科學如何研究政治行為。後行為主義反對行為主義的主要論點有二，首先，人類的行為受到太多複雜的變數影響，因此不可能發現類似定理的行為規則。人類有自由意志，有複雜思想和情感，因此以自然科學式的研究途徑並不適用於政治學研究。其次，行為主義強調價值中立(value-free)，認為研究者應當屏除自身的價值觀念或是價值判斷。但後行為主義認為，因為人類受文化、教育、社會權力結構等因素影響，很難在研究中不參雜研究者的價值判斷。

因應社會變遷，後行為主義新增了不少新的研究主題，大概可歸納成三個部分：

一、政策分析

這個研究主題針對不同議題，例如、環境、種族、族群、社會公平等，提出不同政策方案。學者探討政策的形成以及執行以協助解決各個急迫的問題。



二、政治經濟學

在 19 世紀末，彌勒(John Stuart Mill)和馬克思(Karl Marx)就已經指出政治和經濟不可分割的關係。政治體系的決策往往也會影響到經濟，反過來看，經濟情勢的起伏也會對政府的決策產生重大影響。

三、理性選擇理論

受到經濟學影響，政治學的研究在這個階段盛行以理性選擇理論為研究方式，包括賽局理論，形式理論和公共選擇理論。這些理論都假設人類的行為都具有目的性，所有的行為都是經過計算，在既定的偏好下評估各種利益和成本，因此行為可以製成量化的指標或符號的系統。這類的研究在決策行為、投票行為、談判等方面的分析頗具貢獻。



補充說明

政治學是科學嗎？

〈本段整理自陳義彥等的著作和林承正等譯的政治學〉

從行為主義以降，諸多政治學者認為，政治學的知識應該具有科學性，研究成果應該有實證經驗的基礎。但還是有許多人質疑，政治學可能產生具科學性的知識嗎？當然，支持和反對的意見都有，以下簡述兩方的意見。

一、反對政治學為科學的意見

首先，在科學性知識中，概念必須非常清楚，理論必須具有強大的解釋力與預測力。然而，在政治學中，很多概念的定義模糊不清，例如，民主的定義，有的學者認為民主應該定義為程序的民主，有些學者則認為是投票的民主；而理論則是很難通則化，例如，政治學有選民的投票理論，但對於男性和女性選民迥異的投票行為卻很難解釋。

其次，自然科學家可以做到客觀研究，但對於政治學家來說，客觀研究卻很難。政治學家的社會背景、生活經驗、家庭背景、政經背景等往往會影響學者在研究政治現象時，加入學者自身的主觀判斷。

最後，政治分析的目的之一就是協助決定政府和個人應該做什麼。但科學性研究不是規範性的研究，無法完成這些目的，政治學很多地方不能量化，領導者如何與為何做出這樣的決定？國會議員投票的依據，以及最高法院法官是依據種族歧視還是其他標準，做出違憲的判決。當無法量化這些行為時，也就無法通則化這些政治現象。

二、贊成政治學為科學的意見